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68.23 万元，2020 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406.9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68.23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共 406.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300.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368.2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406.9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9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68.2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406.9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9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1,439.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1,439.25
差异		G=E-F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439.2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6.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34.2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32,205.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7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 7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10508	800.8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000001241	431.8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91504	142.4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268	4,377.8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59601	164.7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44573779672	3,087.58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0039292703004194178	4,615.78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03640	260.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9024410602	352.85
合 计			14,234.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如下：

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75774350624	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75774287050	1,39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774474291519	1,40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81000035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4373981000049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200103688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200104483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200104737	4,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LC1222876213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LC1219355572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LC1222876208	1,500.00
合 计		25,7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动结转的通知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计利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循环利	6,505.05	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	2.00%
合 计	—	6,505.05	—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对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除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震有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震有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1,300.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否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1,941.24	1,941.24	-11,980.85	13.94	建设中	无	不适用（完成建设）	否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否	19,748.89	19,748.89	19,748.89	1,043.83	1,043.83	-18,705.06	5.29	建设中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否	10,825.76	10,825.76	10,825.76	3,489.01	3,489.01	-7,336.75	32.23	建设中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894.15	894.15	-9,118.94	8.93	建设中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未承诺）	否		
超募资金	否	0	16,790.72	16,790.72	2,900.00	2,900.00	-13,890.72	17.27						
合 计	—	54,509.83	71,300.55	71,300.55	10,268.23	10,268.23	-61,032.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32,205.0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54,509.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300.55 万元，超募资金为 16,790.72 万元。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质押贷款、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小额贷款等业务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现提请董事会提请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庆晓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 A 区
实际控制人	孟庆晓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2.61	12,624.17
负债总额	1,966.14	2,201.05
所有者权益	9,856.47	10,423.12
营业收入	85.40	8,297.46
利润总额	-566.83	6,211.32
净利润	-566.65	5,691.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计发生一笔：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向银行贷款 8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合法拥有处分权的财产为震有软件向中小担公司提供反担保；深圳市汇通智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智融”）为震有软件向中小担公司提供代偿，公司以合法拥有处分权的财产为震有软件向汇通智融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已在 2020 年清偿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 1、3-7、9、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8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制定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制定的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为：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于监事 2021 年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